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陕震发〔2022〕44号

---

##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11月3日第1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62-26〔2022〕3号)

# 陕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省级以上地震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陕西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定与公开等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下列重大工程需报请中国地震局开展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一）大型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重大工程；
- （三）核电站和核设施。

陕西省地震局负责实施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第五条** 陕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以下简称震害防御处）

是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受理建设单位行政许可申请，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审定决定并进行公开；

（二）负责成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术审查等技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施本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陕西省地震局通过门户网站对本项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进行公示，并在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公示。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可线下通过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或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和“陕西省地震安评管理系统”在线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行政许可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8份，加盖公章）；

（三）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带章复印件1份）。

**第十一条** 收到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后，震害防御处应当开展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是否属于陕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提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料的完整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写格式、主要技术思路和结果表述形式等。

**第十二条** 震害防御处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形式审查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陕西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提出相关办理建议；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实施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 由震害防御处按照技术审查要求, 结合必要的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工作情况, 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震害防御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 综合考虑地震环境、建设工程的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和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等因素,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震害防御处出具的书面决定, 应当加盖陕西省地震局公章, 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并抄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

书面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 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地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 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 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六条** 本行政许可的办理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该期限不包含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1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陕西省地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震害防御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通过陕西省地震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陕西）等方式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震害防御处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本项行政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防震减灾省级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陕震发〔2012〕104号）同时废

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 附件 2

# 陕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流程

